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